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温宿县佳木镇人民政府的阿克苏地区温宿县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(通吐尔村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太阳能路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扬州市恒隆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优倍旺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

王强

日期：2026年4月29日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扬州市恒隆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工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120人,上年度营业收入2180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年4月29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王超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新疆优佰旺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工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15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436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微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年4月29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官方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王超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